

一個失敗的義人—羅得

經節：創世記十九章一至三八節

信息：創世記生命讀經五二篇、五四篇

壹、前言

- 一、亞伯拉罕蒙神呼召，過河進入迦南，接受神的訓練。雖先有下埃及的失敗，但他學習信靠神而活，帶來分地和爭戰的得勝。
- 二、接著因亞伯拉罕憑肉體生出以實瑪利，神向他隱藏十三年。年紀老邁之時，神再度顯現堅定對他的應許，為他改名，要他接受割禮。神甚至以人的形像，拜訪祂的朋友，與他有極親密的交通。
- 三、在這一長串亞伯拉罕美妙的經歷，聖經平行記載羅得的消極事例，作為我們與配偶或兒女的鑑戒。

貳、羅得從來沒有主動走神的路

- 一、他在叔父身邊，間接跟從神。
 - (一) 羅得的父親哈蘭，可能是他拉的長子，亞伯拉罕的哥哥。亞伯拉罕年輕蒙神呼召時可能沒有勇氣離開吾珥，神等了一段時間，就將反對的哈蘭取走。
 - (二) 羅得幼年失怙，是祖父和叔父將他帶離吾珥，暫住哈蘭，又一路跟隨亞伯拉罕進到迦南。他屬靈的起頭完全出於被動，是別人把他帶到神的路上的。
- 二、他雖耳濡目染接受一點屬靈教育，但未曾主動尋求過神。他沒有直接跟神發生關係，也從來沒有得著神的顯現。
 - (一) 神不看重外貌，但神看重人的內心和其所發的行為（撒下十六 7，箴四 23）。你不能怪神不向你顯現，問題是在於你是否有心積極主動的尋求神。
 - (二) 「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尋見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」（太七 7）
 - (三) 「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」（來十一 6）
- 三、沒有神顯現與啟示的人，容易隨波逐流。
 - (一) 亞伯拉罕遇飢荒漂流到埃及，羅得完全受他影響，他無法提醒勸告叔父。他好像一塊浮木，隨流漂去（來二 1）。當羅得選擇居住在平原後，他就「漸漸挪移帳棚，直到所多瑪。」（創十三 12）屬靈的事沒有忽然跌倒的。開始時，自己良心知道完全進入所多瑪，絕對不可以，但是，在城外有一點靠近，保持距離，也許不要緊。住一段日子，發現離城二十里，買東西多不方便，搬近十里，不住進去總可以吧！最後，這麼多往來的好朋友都住在城裏，只有你住在城外怪怪的，乾脆搬進去啦。
 - (二) 也許我們是因著父母、家人、兒女、親友或同學的緣故，接受福音得救；或是從召會兒童班出身的。一生若從未真實遇見主，我們對主就沒有主觀的經歷，就和羅得的情形差不多。
 - (三) 漂就是不用力氣，順著水流而下，毫不費力，水送你到那裏，你就去那裏。一個人要往他所定規的目的地去，總得掌住舵，專一的用力氣划。我若要往北走，我的船卻一直往南漂，我的心就要著急。

(四) 漂是不知不覺，從上而下，從高而低，這一分鐘與下一分鐘沒多少差別，你若不介意，慢慢的、悄悄的，日積月累，事情就越差越遠，結局就完全不一樣。難怪主提醒：「不可放棄我們自己的聚集，好像有些人習慣了一樣…」

(來十 25) 開頭良心會提醒，還有感覺，日久就習慣了。

(五) 保羅裏頭有一顆「雄心大志」，要討主的喜悅(林後五 9)。他得救前是「極力逼迫」主；一天，他在往大馬色的途中，被主遇見，得救以後他是一個厲害的人，他向著標竿直跑，「竭力追求」主。腓三 12 註 5：「竭力追求」，原文與「逼迫」同字，也有竭力向前、追趕之意。保羅是這樣的奔跑賽程，為要得著獎賞，並達到成熟。保羅在得救前，是逼迫基督；得救後，他竭力追求基督到一個地步，也是逼迫基督，不過是在正面上。

參、羅得與亞伯拉罕爭地，他不認識亞伯拉罕是他祝福的源頭，也不能分辨物質財物與屬靈道路的輕重。

一、聖經中用幾個不同的地方代表世界，各有其特點：(參：「生命的經歷」第五篇)

(一)「巴比倫」或「迦勒底」：代表紛亂、拜偶像的世界。

(二)「埃及」：食糧有餘，各種刺激口味，代表富裕的享樂世界；但也是代表在撒但權勢下、勞苦為奴的世界。

(三)「所多瑪、蛾摩拉」：代表罪惡的世界。

二、神的子民該站的地位是迦南地，這地受三種世界重重包圍。離開迦勒底，脫離偶像，一有口弱禁不起試煉，就落到埃及撒但的權下；剛揮別埃及，所多瑪、蛾摩拉早已在向你招手，吸引你進入。羅得揀選平原，水草近在眼前，再也不用辛苦爬山放羊；住在城邑裏，比起支搭帳棚安定享受得多。

三、我們若僅活在物質的領域是痛苦的。從前是在偶像的世界爭名譽搶地位，到召會生活也計較得失。羅得寧可失去與叔叔的交通，不肯失去牛羊喫的水源草料；寧可失去屬靈的造就，不能讓財物受損失。他不知曉他祝福的源頭，他的價值觀沒有更新，不能分出孰輕孰重。

四、一切能使我們裏面感覺冷淡、生命水流中斷，失去興趣讀主的話，無法再向人傳福音作見證的，我們要謹慎。「你們要信從那些帶領你們的，且要服從；因他們為你們的魂儆醒，好像要交賬的人；你們要使他們歡樂的作這事，不至歎息；若歎息，就與你們無益了。」(來十三 17)

肆、神雖興起戰爭，羅得仍不願離開邪惡之地，過著抑鬱痛苦的生活。

一、神主宰的手，興起四王攻打五王，擄走羅得一家。這是神的憐憫，也是神的警告和管教，不容許他再在這城居住。然而，他被救回來，完全不懂神在環境裏的帶領，仍沒有學會功課。

二、羅得分地時已有家室妻小，他可能在分地的事上，感覺被對付，自尊受了傷，就不願再回到亞伯拉罕身邊。這種不肯失去顏面的堅持，一錯再錯，結局是可憐的。在家庭或召會裏，與父母、權柄、或年長的聖徒產生難處，發生爭執而出走，拒絕過召會生活，會落到極大的危險裏。個人可能因此導致屬靈生命的枯竭，斷送全家人屬靈的幸福，神的權益也必受到虧損。

三、當天使造訪所多瑪時，「羅得正坐在城門口」(創十九 1)，依當時的習俗規矩，

一城的長老纔有特權坐在城門口，為百姓處理斷案，解決各種難處（參：得四 1~12），為眾人所認識。所以羅得不僅是入籍，甚至他成為這邪惡之城的長老。帳棚拆了，見證失去，祭壇的生活也沒了。

- 四、神與亞伯拉罕心照不宣的對話裏，承認羅得是一個義人（創十八 23~32）。彼後二 7~8 給我們進一步看見，「那常為不法之人的淫行抑鬱的義人羅得；（因為那義人定居在他們中間，看見聽見不法的行為，他的義魂就天天感到痛苦）」。他天天憂傷，以淚洗面，卻捨不得離開這地方。
- 五、當神要降火剿滅那城，羅得「遲延不走」（創十九 16）。幾十年下來他的家族、產業、牛羊牲口、名聲地位，全在這裏，他無法割捨。當主要回來，要提接得勝者時，你是否也被屬世的牽掛纏累，無法脫身？
- 六、這世界是「邪惡淫亂、彎曲悖謬」（太十二 39，腓二 15），無法再改良的，越來越惡。有些人想藉著從政，改良這社會，只有把自己深陷在泥沼裏，惟一的路就是要遠離它逃出來，逃到召會生活的保護中。

伍、亞伯拉罕的榜樣—過祭壇帳棚的客旅生活

- 一、祭壇是向著神的，帳棚是向著世界的。祭壇獻燔祭，不是為神工作，乃是與神交通、為神而活。帳棚是流動的，是不扎根，隨時可以拔起離開。亞伯拉罕所有的一切，都先放在祭壇上；神同意後剩餘的東西，就保留在帳棚裏。若收集太多東西，就越難拔營起行；必須不斷的築壇奉獻，方能持續帳棚的生活。
（參：倪柝聲文集第 37 冊第 17 篇）
- 二、帳棚是人事奉神的地方，也是神向人顯現的地方。創世記十八章記載神向亞伯拉罕顯現時，他「正坐在帳棚門口」。但到十九章，神不願去羅得那裏，只打發兩個天使去到所多瑪，發現羅得「正坐在城門口」。人一旦墮落到世界裏，就被撒但得去，他就不能再見神的面光。
- 三、亞伯拉罕在應許之地作客，支搭帳棚，彷彿異鄉的客旅，在世是寄居的（來十一 9、13）。他不肯置產，不沈湎於世界裏，不受霸佔。來十一 13 註 2 指出「寄居的」，在原文也意指「放逐者、亡命國外者」，這些人不貪戀眼前的土地或產業，而羨慕並尋找一個更美屬天的家鄉（來十一 14~15）。
- 四、我們生活在世界上，到處充斥誘惑的陷阱（Pub、網咖、電玩、圖片、小說、影片等）。約壹二 14 下~15 說：「青年人，…因為你們剛強，神的話住在你們裏面，你們也勝了那惡者。不要愛世界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祂裏面了」。對付世界是生命操練初階的功課，不需多老練，只要天天有真實復興，享受主的話，自然就有能力把世界關在門外。
- 五、「（摩西）他寧可選擇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，也不願有罪的短暫享受；他算為基督受的凌辱，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，因他望斷以及於那賞賜。」（來十一 25~26）在職聖徒對付埃及的世界，須要揀選與啟示。

陸、生活在邪惡之城，產生不良的影響：失去道德感的女兒，與醉酒的父親，亂倫生出後裔。

- 一、這城居民放縱「所多瑪式」的情慾—同性戀：

（一）猶 7 說：「又如所多瑪、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，也照他們（墮落的天使）的

樣子一味地行淫，隨從「相異的」肉體（異於神創造的本性，違反人類婚姻的命定，見猶 7 註），就受永火的刑罰，立為鑑戒。」

- (二) 「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慾，陷入污穢中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…因此，神任憑他們陷入可恥的情慾：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換為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中燒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」(羅一 24~27)
- (三) 這種同性戀的放縱，敗壞神造人的崇高意義，像沒有靈的畜類，無論是舊約(利十八 22)或新約裏，都遭神憎惡、咒詛與定罪。

二、父親

- (一) 離開正當的召會生活，倒退到世界，不討神的喜歡：神說：『只是我的義人必本於信活著；他若退縮，我的心就不喜悅他。』我們卻不是退縮以致遭毀壞的人，乃是有信心以致得著魂的人。(來十 38~39)
- (二) 道德感被麻痺：羅得為要拯救客人，寧可犧牲未嫁女兒的童貞，滿足所多瑪人的邪惡情慾。
- (三) 平日話語沒有分別，生活沒有活出基督：羅得可能常說戲言，在關鍵時刻所說的話，女婿們竟然都不相信。這些兒子們、婚娶的女兒和女婿們，沒有一個逃離硫磺之火的審判。
- (四) 憑自己喜好揀選：羅得原以為是肥沃的約但河平原，結局竟是兒子女婿燒死，妻子成為鹽柱，自己淒涼悲慘的躲在山洞裏。
- (五) 醉酒失去生命感覺：羅得在倉促逃離之際，仍偷偷夾帶酒品，表示他不能勝過酒的挾制。後來在山洞裏醉酒不能自制，沈睡不醒，竟荒唐亂倫。

三、兩個女兒：

- (一) 父母最大的失敗，沒有把兒女帶到主面前，未能將信仰傳輸給兒女。兒女在困境不知回到靈裏，不懂得禱告求告神。沒有禱告的行動多是出於肉體。
- (二) 在一個不健康的生態環境成長的兒女，受敗壞世俗的薰陶，心思觀念都偏差，完全失去羞恥感和道德感。
- (三) 她們渴望後裔，竟用亂倫得著，至終產生神所棄絕的後裔—摩押人和亞捫人。只顧目標，不顧作法。人不對，不擇手段達成目標，仍遭神棄絕。

柒、路得原是被咒詛被棄絕的後裔，因正確的選擇，再度有分神的歷史

一、摩押人產生難處而受咒詛

- (一) 神將亞珥賜給羅得的子孫為業，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曠野的路上，遇見摩押人時，神吩咐摩西不可擾害摩押人，也不可與他們爭戰(申二 9)。然而摩押人沒有拿食物和水迎接他們，反而帶給神子民莫大損害：
 - 1、摩押人雇外邦的先知巴蘭，咒詛神的子民。(民二二 2~7)
 - 2、摩押女子引誘以色列人犯淫亂拜偶像，以致神重罰以色列人。(民二五 1~5)
- (二) 以致神吩咐：「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；他們的子孫，雖過十代，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。…你一生一世永不可求他們的平安和他們的利益。」(申二三 3, 6)

二、神深遠無法追測的憐憫，加上路得正確的選擇，使她再度有分神的歷史。

- (一) 一個摩押女子路得，嫁給以利米勒的小兒子，不久公公和丈夫死去。她認識婆婆的信仰，肯出代價絕對的尋求神，緊緊跟隨婆婆不肯離開。
- (二) 至終進入神子民的聖會，嫁給波阿斯，成為大衛王的曾祖母。也進入基督的家譜，成為基督的先祖，有分於祂的成為肉體。
- (三) 我們的求學，我們的職業，我們的事業，我們的日常生活行事，都必須是神今天在地上行動歷史的一部分。我們必須與神是一，神在我們裏面一同來寫神今日的歷史。

捌、結語

- 一、我們一生道路是一去不再回頭。如何正確的揀選，是我們一生學習的功課。
- 二、操練學習「寧捨世界，而要基督」。惟有愛神，留在召會生活中，能叫我們脫離世界的霸佔和玷污。
- 三、不要在意我們的出身，反要作主動積極尋求神的人，就必得著祂的顯現與啟示。不致隨波逐流，而能天天朝著標竿直跑，完成基督新婦的豫備。